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则的要求，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选举张洋南先生、吴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洋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该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报告期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4月12日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年5月28日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2019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31日	《关于核查<贝达药业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11月6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27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2月30日	《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督，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期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审核，股权激励的授予、调整、注销、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在广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下，监事会工作得到了有效开展。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的经营计划，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